

红色法治文化的出版现状与发展趋势 *

□文 | 邱少晖 赵新茹

[摘要] 红色法治文化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承载着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宝贵经验与伟大精神。目前红色法治文化出版物多聚焦红色法律制度、红色法治人物、红色法治史料等内容，涉及陕甘宁边区、中央苏区的出版成果相对突出，但也存在着地域研究不平衡、研究内容不全面、史料挖掘不充分等问题。研究从横向扩展、纵向深化、立体构建3个方面出发，提出构建国内协同研究新格局、重构红色法治研究体系、唤醒地方红色法治记忆的创新路径。

[关键词] 红色法治文化 出版 革命根据地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明确要求，要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1]学界对红色法治文化内涵进行了诸多研究和探讨，有学者认为红色法治文化涵盖了中国共产党革命、建设、改革时期为追求法治所创造的具有标识性的精神性或物质性文化内容与形式，^[2]也有观点认为红色法治文化是中国共产党早期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3]革命根据地法治建设通常被视为红色法治文化的基本底色。推进革命根据地红色法治文化的系统性发掘、整理和研究，有助于更好地传承红色法治文化的精髓，使其在新时代生根发芽，滋养法治文化建设枝繁叶茂。

具体而言，一是有利于塑造民族精神。红色法治精神是红色法治文化的核心要素，它彰显着革命先辈们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而英勇奋斗的精神，体现了中华民族不屈不挠、勇往直前的民族性格。二是有利于增强民族凝聚力。红色法治文化是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历史见证，它体现了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加强对红色法治文化的学习研究，能够激发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认同感和参与感，凝聚起全社会共同推

进法治建设的强大力量。三是有利于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宝贵的历史经验。红色法治实践具有历时性，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法治探索，到抗日战争时期的法治建设，再到解放战争时期的法治追求，其内涵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不断拓展，法治理念在人民民主、公平正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权保障等方面全面发展。推进高质量红色法治文化研究的出版，不仅能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内涵和理论体系，更能为实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注入内生动力、筑牢文化自信。

一、红色法治文化出版现状

1. 红色法治文化出版概况

改革开放以前，聚焦于红色法治文化的论著较为稀缺，学界多在革命史、地方志史研究中涉及红色法治文化部分内容。如《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村革命根据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经济斗争》《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土地政策与法令》《革命摇篮》《解放区晋察冀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史稿》《红四军入闽》等著作中都有对红色法治文化的介绍与阐述。

* 本文系安徽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重大课题“传承与弘扬六尺巷和解文化打牢社会治理的文化根基”（2024ZD00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思想研究”（24YJA710041）阶段性研究成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红色法治文化研究开始兴起。一方面，成为党史和革命史的重要研究对象。如《陇东革命根据地史》中描述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和陇东根据地减租减息土地政策的实施；《边区的革命（1937—1949）：华北及陕甘宁根据地社会史论》对晋西北地区的女性婚姻和财产权问题进行了剖析。此外，《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研究》《晋冀鲁豫根据地史研究》《中央革命根据地简史》等出版物中，部分呈现了革命根据地的法治建设状况。另一方面，专门研究红色法治文化的论著不断出现。整体研究呈现出研究角度丰富和注重基础理论的特点，学界代表有韩延龙、张希坡、侯欣一等。张希坡作为红色法治研究领域的集大成者，先后出版相关著作10余本。尤其是2024年出版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政权法制史》，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法治演变历程及维护人民利益、保障公平正义、服务党和国家发展大局的宝贵历史经验进行了高度概括，对研究红色法治文化有重要贡献。还有部分学者专注于红色法治的专门领域研究，如陈和平先后出版著作《抗日根据地农民佃权保障法制研究》《法律史视阈下根据地土地租佃制度研究》，对根据地时期租佃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又如关保英对陕甘宁边区行政法体系进行了系统总结。

整体而论，已有红色法治文化出版物多集中于法律制度、法治人物和法治史料的研究与梳理。首先，法律制度方面的出版物主要集中于陕甘宁边区和中央苏区。西北政法大学等高校是研究陕甘宁边区法治的主要阵地，成果丰硕，涉及边区的民事、刑事、行政监察法、婚姻法等内容，尤其是围绕“马锡五审判方式”形成了特色研究方向，国内首部陕甘宁边区法制史教材《陕甘宁边区法制史概论》也于2019年出版。就中央苏区研究的出版物而言，南昌大学等高校始终坚持对中央苏区的法律文献整理和土地法等问题的研究，并形成了以《苏区研究》为期刊阵地的研究集群。此外，因史料分散及难以保存等原因，涉及其他根据地的法治研究呈零星状态，难以在《抗日民主政权在沂蒙革命根据地的法治建设》《闽浙皖赣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中国革命法制

“从农村到城市”的重大转折：哈尔滨解放区法制建设研究》等已有出版物基础上推陈出新。其次，除对毛泽东等革命领袖的法治观念进行探讨外，红色法治人物研究集中于谢觉哉、董必武等代表性法治人物的思想观念。谢觉哉在推动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倡导“司法为民”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法治理念方面贡献卓著，梁凤荣、贾永健等对谢觉哉不同时期的司法观念、立法思想、总体法治观等进行了全面梳理。作为新中国法治建设的开拓者，董必武积极推动国家机关依法办事、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以及培养多层次法律人才，公丕祥、柯新凡等围绕董必武的司法权威观、民主政治思想、人民司法观等进行了深入分析。还有学者对其他红色法治代表人物如梁柏台、何叔衡、雷经天的法律思想和法治贡献进行了阐析。最后，红色法治史料的搜集与整理工作已经蔚为大观。据初步统计，已经汇集成册并出版的史料汇编包括《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解放区法规概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审判资料选编》《陕甘宁边区法律法规汇编》等，张希坡主编的《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是该领域的权威力作。这些作品全面、系统地搜集和整理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集中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时期的立法实践、司法制度及法律思想，内容涵盖土地法、婚姻法、刑事法规等多个领域，既反映了当时的法治探索，也为当代法治建设提供了历史镜鉴。

2. 当前红色法治文化出版的不足

地域研究不平衡。当前红色法治文化出版版图存在明显的地域失衡，无法全面展现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领导法治建设的全貌。从地域分布来看，红色法治文化出版在全国范围内呈现出以革命老区和红色文化资源丰富地区为重点的分布特点，主要集中在陕西、江西等地，其他地区如湖南、福建、甘肃、山东等也在红色法治文化出版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革命根据地和红色底蕴深厚的地区优势未能得到突出。以湖南为例，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策源地，湖南苏维埃政府是全国最早建立的省级苏维埃政府，陆续成立了25个县级苏维埃政府并有效开展土地革命，是土地法的实践前沿，



但相关研究成果较为稀缺。

研究内容不全面。根据地时期的红色法治研究涉及宪法、土地法、婚姻法、劳动法、司法制度、军事法治等，尽管体系化的研究方向已经初步形成，部分法律条文业已被梳理，但立法意图、立法的社会经济根源等挖掘尚浅。法治人物的研究重点固然要聚焦于重要法治人物，然而还有尘封于档案室的史料中、在革命一线名不见经传的红色法治推动者和践行者尚未进入视界。以鄂豫皖苏区为例，作为20世纪20年代后期和30年代前期比较大的三个苏区之一，在幸存的鄂豫皖籍人民解放军指战员中，“除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同志以外，仍在部队工作的同志中仅1955年至1964年被授予少将以上军衔的就有570人，占当时全国将军总数的35.5%，红安、大悟、新县、金寨、六安五个县被誉为将军县，占全国九个将军县总数的过半。”^[4]作为革命人才的摇篮，也培养出了大批政治立场坚定的政法干部。深入挖掘前述红色法治人物的生平与法治贡献，整理留存的日记、书信、手札，对丰富红色法治精神谱系意义重大，是一项急迫且繁重的系统性工程。已经有学者提出从大别山精神角度深化对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研究，^[5]但仅就安徽境内的将军县来说，红色法治文化的挖掘还不够深入。

史料挖掘不充分。史料是深入了解红色法治文化的基石，能够为研究提供最直接、最真实的依据。现有红色法治文化的出版物在史料挖掘的广度和深度上仍存在欠缺。一是史料整理不全面。只有部分地区进行系统全面的红色法治文化史料收集和整理，如前所述，主要集中于对陕甘宁边区和中央苏区的文献整理。与红色法治文化有关的原始文献、档案、手稿照片等一手资料不全面，散落于各地档案馆、图书馆、纪念馆以及民间收藏机构。全面系统的收集可以还原历史的真实面貌，揭示红色法治文化的丰富内涵和发展脉络。二是史料公开程度不高。为保存及保护已发掘史料的完整性，大部分史料被各单位机构珍藏为内部资料。以2021年川陕苏区文献整理成果（1978—2000年）为例，共整理出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史料23本，其中内部资料有11种，占已开发档案的48%。^[6]三是全面专业的红色法治文化史料数据库相对缺乏。目前《民

国时期期刊全文数据库（1911～1949）》检索类数据库、抗日战争与近代中日关系文献数据平台，湘潭大学出版社出版《红藏：进步期刊总汇（1915—1949）》并形成“红藏数据库”等，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红色法治文化研究提供种类相对齐全、内容相对翔实的出版物史料，但这些数据库尚未形成专门化的红色法治图书与期刊体系。

二、红色法治文化出版的发展趋势

红色法治文化是夯实法治中国文化根基、保障法治现代化基本方向的压舱石。纵观已有红色法治文化的研究成果和新时期出版事业的社会需求，红色法治文化出版事业的蓬勃发展是基本发展趋势，将整体呈现分散到共振、单一到全面、尘封到共享的发展格局。

1. 成果的协同出版：从分散走向共振

已有红色法治文化成果呈现“中心—边缘”的分散性特征，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等重点区域形成研究中心，而东北、华南等革命根据地研究相对薄弱。出版成果也集中于革命老区，存在学术资源配置的结构性失衡。随着各革命根据地文物的深度发掘，红色法治文化研究将横向扩展至全国范围，形成若干中心集群。提升红色法治文化出版物的质量和影响，首先，应发挥地方研究优势。地方出版机构整合学术界的科研力量和实务界的资源调度能力，加强协作与交流，形成“档案馆—图书馆—高校”研究布局。其次，组建红色法治文化出版的区域性共同体。基于革命根据地的跨省特性，相关研究一般需要跨省交流，红色法治文化的成果出版也需要跨省协作。最后，构筑全国总体性研究版图。北京作为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聚集了以张希坡为首的一大批红色法治文化研究专家，具有雄厚的科研力量，以北京为中心在全国范围内构建“北京—陕西—江西”的大三角联动研究版图，以中心带动片区并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研究合力，产出兼具国家战略价值与历史传承意义的标志性成果。

2. 领域的纵深拓展：从单一走向全面

当前红色法治研究正经历从单一维度向系统化、纵深化研究的范式转型。其一，在研究内容的

延伸上，出版成果不仅要聚焦于法治文化解读、法治人物分析、法治史料收集汇编，而且要结合史料，考证史料中的法治典型，真情实感的执法活动、司法实践更能坚定人民群众对于红色法治的信心与信仰。其二，在研究方法的延展上，侯猛提出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本立场，坚持历史档案与实地调查相结合、坚持整体论、坚持历史社会学方向来构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治的研究框架，^[7]标志着该领域方法论的重要转向和突破。具体到对红色法治文化出版物的把关，要求作者和出版人员都应具备扎实的法学功底和历史功底，能够准确解读和阐释红色法治文化中的法律条文、法治理念和司法实践。其三，在研究范畴的拓展上，对社会主义时期红色法治文化的研究也是题中应有之义。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继续带领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的探索、改革、发展，这些阶段的红色法治文化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当然传承，是对红色法治精神的弘扬与发展。研究范畴的拓展应遵循“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连续性原则，建立百年红色法治发展的完整谱系。

3. 史料的深度唤醒：从尘封走向共享

赓续红色法治文化要深入挖掘史料资源，通过构建史料数据库、红色法治文化展陈馆等方式实现红色法治文化立体化构建。首先，应深入发掘红色法治第一手资料，夯实研究基础。通过田野调查走访革命老区，对当地的党史研究专家、老革命家及其后代进行深度访谈，挖掘红色政权的基层法治实

践、群众对法治政策的反馈等口述史。如《红色记忆——百色老区检察事业亲历者记述录》记录了检察干警的自身经历与百色检察事业的发展。其次，要利用数字技术建立红色法治史料数据库。运用大数据采集、知识图谱构建等先进技术，对收集到的海量红色法治史料进行系统整合与分类，实现精准检索与关联查询，为学者提供深度研学机会，为群众拓宽了解学习渠道。最后，依托红色资源建设红色法治文化展陈馆，拓展出版传播渠道。“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陵园等是党和国家红色基因库。”^[8]应将展陈馆打造成为传播红色法治文化的重要阵地，打破传统的静态展示模式，综合运用实物展示、场景复原、多媒体互动等多元化技术重现重要的法治历史事件，带给学习者沉浸式体验。

三、结语

出版的历史延续性和文化传承性决定了出版事业在人类文明演进和传播过程中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红色法治文化出版成果丰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未来红色法治文化出版可通过成果的协同出版、领域的纵深拓展、史料的深度唤醒等举措，实现从分散走向共振、从单一走向全面、从尘封走向共享的转变，以赓续红色法治精神，为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贡献出版力量。

（作者单位：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EB/OL]. (2021-06-15) [2025-07-28].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3/content_3635493.htm.
- [2] 李驰. 红色法治文化的政策理论内涵[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5(3): 13-27.
- [3] 张文显.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的方法论[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4, 30(1): 5-28.
- [4]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史[M].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8: 15-16.
- [5] 吴太宇. 深化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历史研究的三个问题[J]. 中州学刊, 2018(4): 108-112.
- [6] 韩亮, 郎筠. 川陕苏区文献整理述略[J]. 图书馆杂志, 2021, 40(9): 13-21.
- [7] 侯猛. 重构新民主主义革命法治的研究框架[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2): 22-37.
- [8] 习近平: 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奋勇争先 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N]. 人民日报, 2019-09-19(1).